

惟如遇下一年度估計資金收入淨額低於本年度分配款項總額時，則核給每一參加機關之分配款項應以不低於各該機關在本年度分配總額中所占比例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vii) 在技協委員會核准年度方案之後，一國政府為修訂方案而提出之非常請求，得由技協局予以核准，並於技協委員會下次會議時向該委員會陳報。如在關係國方案範圍內，無法實行必要之增減，則依第(v)分段供執行主席支配之資金，得為此目的予以使用；

(c) 技協委員會繼續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權力之下之機關，該委員會之決定應由理事會作一般政策性之檢討；

(d) 請各參加機關之適當機構儘量本諸各該機關審核其經常方案之同樣方式，檢討各該機關負責執行之方案技術問題；

二、茲決定將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十四)所修訂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予以必要之修正，俾本決議案核定之建議得以實施；

三、請大會於第九屆會期間早日核准本決議案通過之財政辦法。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參

一九五五年度財政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²⁸，以及技術協助局第六次報告書²⁹，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報告書³⁰，

鑑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為國際經濟合作中富有建設性之偉大努力，

重申擴大方案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鞏固和平世界基礎之重要力量之信念，

一、促請參與擴大方案之各國繼續對方案予以財政及其他方面之支助，並使此項支助日漸擴大；

二、為便利事前擬定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之可靠計劃起見，爰請依大會決議案七五九(八)規定任命

²⁸ 參閱文件 E/2637。

²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³⁰ 參閱文件 E/2607 and Add.1。

之聯合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結束後，從速就各國政府向一九五五年度特別帳戶認繳之款項向各該國政府進行磋商，並請於大會第九屆會期間儘早召開第五屆技術協助會議；

三、決議：在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工作範圍內舉辦計劃所需之資金，應由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依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在此方面所將擬定之辦法，自技協處在特別帳戶下分攤之數額中撥充之；如所需資金超過一九五四年度依此法擬定之數額時，則所需之額外款項應由供整個擴大方案動用之資金內籌供之；

四、建議大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二C 賈(十六)為一九五四年度所規定之財政辦法，應對一九五五年度繼續適用，但以不妨礙理事會針對一九五六年度及其後各年度方案決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修訂財政辦法³¹ 為限。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五四三(十八)。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決議案八〇二(八)決定無限期繼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

認為兒童基金會兒童福利工作之推進因此獲有新展望，

業已審查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³² 及祕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八〇二(八)規定所提之報告書³³，

一、閱悉上列報告書，深表欣慰；
二、認為誠宜繼續努力，促進一般民衆對於兒童各項需要及兒童基金會工作之認識；

三、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繼續努力，以擴大兒童基金會之資源；

四、請祕書長至遲於一九五六年對兒童基金會各項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問題，提出補充報告，對於繼續釐訂解決具體問題之協調方法，尤應特加注意。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第七九五次全體會議。

³¹ 參閱本決議案上開之 B 賈部分。

³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及第二號 A。

³³ 參閱文件 E/2601。